



## 第六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37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诺埃尔·冈萨雷斯·塞古拉先生(墨西哥)

## 一. 引言

1.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10 月 12 日和 12 月 23 日第 8 次和第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6/SR.8 和 25)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2011 年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66/32)；
- (b) 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66/118 和 Corr.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6/397)。

## 二. 决议草案 A/C.5/66/L.25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塞内加尔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A/C.5/66/L.2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6/L.25(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A 至 E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至 E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54 D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6/262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3 A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6 A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36 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4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决议，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 2011 年的报告<sup>1</sup>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2</sup>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重申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各项决议中，特别是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65/311 号决议中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

#### — 会议日历

1. 欢迎会议委员会 2011 年的报告；<sup>1</sup>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国 2012 年和 2013 年会议日历草案，<sup>4</sup>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66/32)。

<sup>2</sup> A/66/118 和 Corr. 1。

<sup>3</sup> A/66/397。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66/32)，附件二。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2012 和 2013 年会议日历作任何必要的调整；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第 53/208 A、54/248、55/222、56/242、57/283 B、58/250、59/265、60/236 A、61/236、62/225、63/248、64/230 和 65/245 号决议提及的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节以及法定假日开斋节和宰牲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5. 请秘书长确保对会议日历的任何改动都严格遵循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6. 邀请会员国在新立法授权中列入关于会议组织方式的适当信息；

7. 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并请秘书长在涉及支出的决议中纳入关于会议方式的内容，以期尽可能以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调动会议服务和文件资源；

## 二

### A. 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1. 重申在使用会议室方面必须优先考虑会员国会议的做法；

2. 吁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恪守关于授权使用联合国房地举行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的行政指示<sup>5</sup>所载的各项准则和程序；

3. 强调此类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必须符合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

4. 注意到 2010 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总体利用率为 85%，而 2009 年和 2008 年分别为 86% 和 85%，都高于 80% 的既定基准；

5. 欢迎若干机构采取步骤调整工作方案，以便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并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同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协商；

6. 认识到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因损失时间而严重影响有关机构的利用率，并邀请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给予足够的重视，避免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

7. 注意到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 2010 年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中有 94% 获得口译服务，而 2009 年为 95%，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使这些机构认识到需要努力优化利用所提供的会议服务，并通过会议委员会报告向这些机构提供会议服务的情况；

8. 再次请政府间机构审查其应享会议资源，并根据其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实际情况规划和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提高其利用会议服务的效率；

<sup>5</sup> ST/AI/416。

9. 认识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对于政府间机构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对会议服务的一切要求，并请秘书处尽早告知提出要求者是否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是否可以提供口译服务，以及在会前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动；

10. 注意到 2010 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获得口译服务的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的百分比为 84%，而 2009 年为 79%，请秘书长继续采用创新办法，解决会员国因其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一些会议缺乏会议服务而遇到的困难，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1. 再次敦请政府间机构尽量在规划阶段就考虑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在工作方案中照顾到此类会议，凡取消会议，应及早通知会议服务部门，以便可以尽量将未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重新分配给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

12.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数项决议，包括第 65/245 号决议第二节 A 部分第 10 段，按照总部规则，总部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机构 2010 年的所有会议均在内罗毕举行，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3. 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利用率下降，并认识到该委员会目前开展的宣传工作和各项举措；

14. 请秘书长继续探索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利用率的手段，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委员会各项举措产生的影响；

15. 确认秘书长为找出提高会议服务的效率和成效的途径所作的积极努力；

16. 请秘书长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对会议服务的全面审查，突出说明任何重复和冗余情况，以期确定创新思路、潜在的协同增效作用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同时不影响其服务质量；

17. 再次请会议委员会同过去三届会议期间对所分配资源的利用率一直低于适用基准数的机构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使会议服务资源获得最佳利用，并敦促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机构的秘书处和主席团，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更密切地合作，并考虑根据过去审议经常性议程项目方面的规律，酌情改变或调整其工作方案，以期减少导致利用率不足的因素；

#### **B. 基本建设总计划战略四(分阶段办法)在执行期间对总部举行会议产生的影响**

1. 请秘书长确保，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包括会议服务人员临时迁至周转空间，不影响以六种正式语文向会员国提供会议服务的质量，不影响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各语文服务部门应当获得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确保达到最高的服务质量标准；

2. 请所有会议申请者和组织者就会议时间安排的所有相关事项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密切联络，以便在施工期间协调总部活动方面实现最大程度的可预见性；

3. 请会议委员会不断审查此事，并请秘书长在施工期间向委员会定期报告与联合国会议日历有关的事项；

4. 请秘书长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会议服务部门提供适当的信息技术支持，以便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整个过程中确保会议服务部门顺畅运作；

5. 注意到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期间，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部分会议服务人员 and 信息技术资源已临时迁至一个周转空间，并请秘书长在该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适当支助，以确保持续维护该部的信息技术设施，实施全球信息技术倡议，提供优质会议服务；

6. 请秘书长就影响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利用的举措同会员国协商；

### 三

#### 全球统筹管理

1. 注意到在实施全球信息技术项目以便各工作地点会议管理和文件处理系统采用信息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会议服务部门间统一标准和信息技术并共享良好做法和技术成果的统筹做法；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内部能力为改善会议服务的利用情况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此实施电子会议规划和资源配置系统(e-Meets)和口译员分派方案(e-APG单元)项目(项目2)，<sup>6</sup>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为此所作的其他努力；

3.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实施全球文件管理项目(项目3)，<sup>6</sup> 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 注意到在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开展的旨在精简程序、实现规模效益和提高会议服务质量的举措，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确保会议服务人员的平等待遇以及同工同级的原则；

5. 强调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大会相关决议，在所有工作地点按照既定条例以所有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及时提供优质文件和优质会议服务，并尽可能以高效、合算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6. 注意到各工作地点语文类专业人才库在语言组合方面参差不齐，并请秘书长在充分考虑这些参差不齐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征聘、分包和外联政策；

<sup>6</sup> 见 A/63/119 和 Corr. 1，第二节 B 部分。

7. 请秘书长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的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

8.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采用的技术相互兼容，并确保此种技术便于所有正式语文采用；

9. 又重申会员国满意程度是会议管理和会议服务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

1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为征求会员国对所提供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以作为该部一项关键业绩指标而采取的措施，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同时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探讨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最佳做法和技术，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取得的成果；

12. 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设法征求会员国对所提供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创新途径，以便系统收集和分析来自会员国及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关于会议服务质量的反馈，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3. 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未按照大会第 63/248 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第 64/23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和第 65/245 号决议第三节第 14 段的要求在其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sup>2</sup>中说明实施全球统筹管理项目后费用节省的情况，并再次请秘书长加倍努力，在其下次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中列入这一资料；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2</sup>第 25 段所述的工作，请秘书长继续评估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会议管理效率和问责机制，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6.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发起的“Flex-time”试点项目，着重指出联合国关于人力资源问题的细则和条例应统一适用于该试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对该试点项目的评价，包括就该项目应否继续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实施和在其他工作地点进一步实施提出建议；

1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第 11 段，欢迎在可行时把邻近规则用作为在工作地点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的有效率办法，为此请秘书长在不损害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将邻近规则严格适用于可适用的会议，并向会议委员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 四

##### 文件和出版物有关事项

1. 强调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

2. 重申其第 64/230 号决议第四节的决定，即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A 号、第 51/211 A 至 E 号、第 52/214 号、第 53/208 A 至 E 号和第 59/265 号决议，应在人权理事会审议之前及时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作为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请秘书长确保为此提供必要支持，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 再次关切地请秘书长确保依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在以印本分发会议文件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严格遵守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定；

4.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5. 着重指出包括文件在内的会议管理有关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权限；

6. 重申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文件的重要性；

7. 确认需要采取多管齐下的做法，以解决长期存在的迟发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的难题；

8. 确认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主持的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已作出努力，积极处理在印发供第五委员会所用文件方面存在的问题；

9. 鼓励第五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继续推动两个机构在文件方面进行合作；

10. 欢迎该工作队继续努力督导秘书处的文件编写部门提交文件；

11. 指出秘书处在第五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它提供准确、及时和一贯的资料有助于该委员会的决策进程；

12.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四周内处理所有在限定字数内按时提交的文件，并鼓励秘书长保持这一业绩水平；

13. 重申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内的决定，即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优先印发；

14. 再次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各部在其提出的报告中载列以下内容：

(a) 报告摘要；

(b) 综合结论、建议和其他拟议行动；

(c) 相关背景资料；

15. 又再次要求将秘书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的结论和建议部分印成黑体；

16. 关切地注意到仅有 50%的文件编写部门在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及时提交报告方面实现了 90%合规率，请秘书长通过一个专门负责的单位，如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更严格地执行时间档制度，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7. 促请文件编写部门充分遵守截止日期规定，实现提交文件合规率达到 90%的目标，并请秘书长确保迟交文件不影响根据既定准则按时提交的文件的印发；

18. 重申其第 65/245 号决议第四节第 16 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说明对超过字数限制提交文件的豁免程序；

19. 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与各文件编写部门之间就豁免管理问题进行的互动，请秘书长确保在这方面不断进行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0. 注意到在全球文件管理背景下进行的工作量分担的影响仍然微不足道，请秘书长继续设法促进四个工作地点之间的工作量分担，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1. 强调会员国及其政府间机构在确定会议管理政策方面的作用；

22. 着重指出对此类政策的修改提议须由会员国在相关政府间机构中予以批准；

23. 注意到“节纸会议”的概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报告，详细界定这一新出现的概念，明确确定有效实施的适当技术，包括技术基准和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等方面的采购需求、业务连续性计划、所涉人力资源问题以及在四个工作地点的培训需求，同时铭记文件和数据安全及适当存档的需要；

24.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23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中说明经有关政府间机构完全同意后将试行节纸概念的会议所得的经验教训；

25. 注意到正式文件系统是联合国的正式数字文献库；

26. 请秘书长优先完成把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上载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以便会员国也能通过这一媒介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2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对所有重要的联合国旧文件，包括会议文件进行数字化的详细时限，以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快这一过程的可选办法；

28. 表示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一项节约费用措施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进行的向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会议数字录音过渡的试点项目；

29. 强调这项措施的进一步扩大须经大会审议，包括审议所涉法律、财务和人力资源问题，且须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以及对上述试点项目的评价；



## 五

### 笔译和口译有关事项

1.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2. 又请秘书长继续征求会员国对所提供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包括通过每年举行两次各语文情况交流会，并确保此类措施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同时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
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笔译和口译服务的用语体现各正式语文的最新语言规范和用语，以保证最高质量；
4. 重申其第 65/245 号决议第五节第 4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应聘临时语文服务人员时，包括在酌情使用国际或当地合同时，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的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填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语文服务部门的现有空缺而采取的措施，再次请秘书长考虑为降低内罗毕的空缺率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6. 请秘书长及早举行应聘语文工作人员的竞争性考试，以及时填补语文部门现有空缺和未来空缺，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努力；
7. 又请秘书长在将文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时继续提高质量，特别注重翻译准确性；
8. 还请秘书长增加承包笔译的比例，以期除其他外进一步提高效率，但这一交付方式产生的最后产品须与内部笔译质量相当，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 再次请秘书长为所有工作地点配备人数充足、职等适当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对外部翻译进行适当的质量控制，同时适当考虑同工同级的原则；
10. 请秘书长就各主要工作地点在对外包翻译进行质量控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履行这一职能所需工作人员的人数和适当职等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鼓励秘书长建立全球标准化业绩指标和费用计算模型，旨在制订更经济合算的内部处理文件战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供此类资料；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为解决替换退休的语文部门工作人员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保持并加大这些努力，包括加强与语言专门人才培训机构的合作，以便满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

13. 注意到需要采取有力措施，以避免因在语文职业领域缺乏申请人和更替率高而造成的干扰，并请秘书长利用适当手段，改进实习方案，包括与有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宣传联合国正式语文；

14. 又注意到，最近的有关努力导致与非洲两所大学签订两份谅解备忘录，目前尚未与拉丁美洲机构签订谅解备忘录；

15. 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协同努力，推动见习和实习等外联方案，并采用创新方法宣传这些方案，包括与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区域的语言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要弥补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巨大差距，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6. 请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继续进一步努力向所有会员国宣传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语文部门就业和实习的机会；

17. 赞赏地注意到总部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见习活动的积极经验，这些活动有助于培训和吸引年轻专业人员从事联合国笔译和口译工作，同时加强对继任规划至关重要的语文组合的合格语文专业人才库，请秘书长进一步发展这一举措，向所有工作地点推广，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8. 注意到据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称，受制裁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尚未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再次建议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进一步研究有关印发、包括翻译这些综合名单的各种做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